**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2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6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附件。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含8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特殊条款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含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债券交易流通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创新工场第二期人民币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3,000万元参与创新工场第二期人民币基金认购，该基金用于投资国内有发展潜力的互联网及高科技企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金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向北京金天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恒置业”）增资5000万元，同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对金天恒置业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金天恒置业注册资本增至13亿元，其中：长安置业持股比例50%；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金天恒置业另一股东，以下简称“天恒股份”）持股比例46.15%；兴业财富持股比例3.85%。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